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2 countries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20-03



Hotline: 400-627-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 | |
|--|-----------|
| 聚焦国内 | 1 |
| ■ 农业农村部：屠宰交易场点发生疑似禽流感疫情应立即停止经营 | 1 |
| ■ 商务部：青椒鸡蛋等农产品局部地区现滞销 | 2 |
|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 | 2 |
| ■ 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首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场名单 | 6 |
| ■ 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苗正在申请临床试验 | 6 |
| ■ 随着疫情好转和流通改善——猪肉价格回落明显 | 7 |
|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 8 |
| ■ 农业农村部：2 月份全国生猪生产形势继续向好 | 8 |
| ■ 农业农村部要求不得隐瞒猪瘟疫情 不得非法使用猪瘟疫苗 | 9 |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结果的通报 | 11 |
| 国际风云 | 12 |
| ■ 海关总署关于防止菲律宾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的警示通报 | 12 |
| ■ 美国批准进口英国生牛肉 | 13 |
| ■ 澳大利亚发布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对出口欧盟乳制品证书要求 | 13 |
| ■ 新加坡暂停进口美国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 | 13 |
| 法规标准 | 14 |
| ■ 欧盟修订动物肉类及动物产品的相关管制规 | 14 |
| ■ 韩国修改《乳制品出口中国的检验、检疫指南》 | 14 |
| ■ 南非制定蛋类分级、包装和标识标准 | 15 |

聚焦国内

■ 农业农村部：屠宰交易场点发生疑似禽流感疫情应立即停止经营

2月29日，农业农村部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方案提到，根据疫情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响应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方案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出现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率高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屠宰、交易场点发生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农业农村部和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

方案称，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划定同疫点）实施

严格的隔离、监控，并对该场点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运载工具、有关设施设备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屠宰、交易场点发生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开展追溯追踪等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疫点所在市（地）、县要立即关闭辖区内所有活禽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此外，还需进行紧急流行病学调查、野禽控制、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扑杀补助等应急处置措施。

方案还提到，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禽类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防疫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20/03-03/9112118.shtml>

■ 商务部：青椒鸡蛋等农产品局部地区现滞销

商务部市场运行司副司长王斌5日表示，随着天气转暖，受上市量增加、采收运输不畅、餐饮企业及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消费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近期湖北、海南、江苏、广西等地的茼蒿、莲藕、青椒、荸荠、柑橘、鸡蛋等局地农产品出现了滞销现象。对此，商务部先后印发通知，部署做好产销对接，引导批发市场、零售企业、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等积极参与销售，组织搭建产销服务平台，已通过平台累计销售滞销的农产品1.3万多吨。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cj/2020/03-05/9114930.shtml>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民营企业是保障猪肉等肉类产品供给的主要力量。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坚持疫病防控和补栏增养“两手抓”，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对促进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发挥了关键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养殖业受到较大冲击，企业普遍面临物资运输不畅、复工复产困难等问题。为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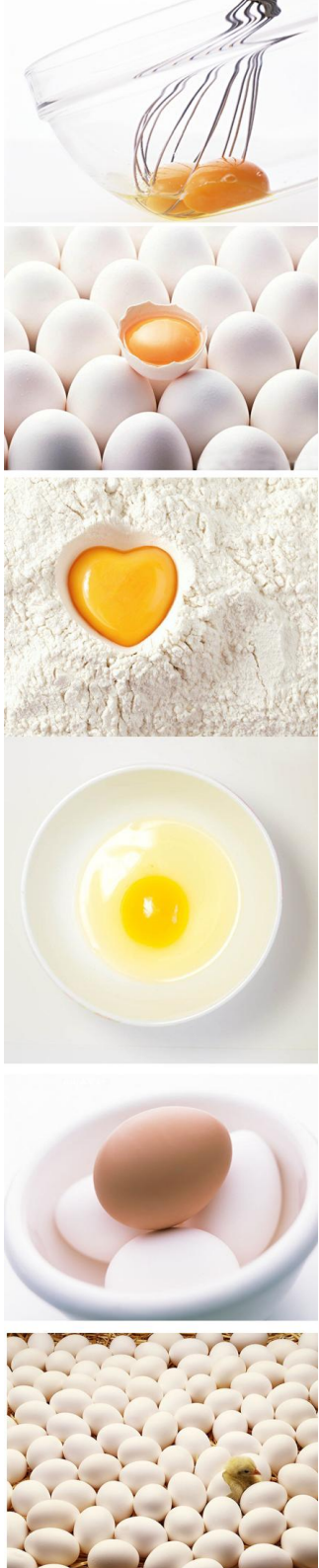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生猪生产及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立足当前加快恢复并扩大生猪生产、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进产业转型，不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我国猪肉基本自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良种繁育、疫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央和地方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地方猪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二）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尤其加大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总结推广生猪养殖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鼓励银行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鼓励农业银行等积极探索生猪养殖“大带小”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对生猪养殖企业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探索推广银企担、银企保等多种增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生猪养殖设施等纳入交易范畴。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三）支持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困难。按照分区分级防控的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难点堵点，推动生猪养殖及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将生猪生产和相关饲料企业、种猪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加大支农支小等各项再贷款对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把饲料产品及原料、种畜禽、仔猪、出栏畜禽、冷鲜猪肉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

政策。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建筑材料供应等问题，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

（四）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养殖用地需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等发展生猪生产，允许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建筑。对于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允许发展生猪养殖，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进行补划。

（五）促进生猪绿色养殖。指导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不得随意将地方猪保种场划入禁养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对打着环保等名义擅自搞无猪市、无猪县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规范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加快落实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养殖场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5000头以下生猪养殖场项目实行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加强生猪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休耕农田应与畜禽粪肥施用相结合，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快发展市场化的种养结合机制。鼓励生猪企

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六）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关于生猪生产的各项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对民营企业一律平等对待。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规范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完善饲料兽药评审审批制度。落实规模养殖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

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

（七）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强化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调运监管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民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信心。加强排查监测力度，建立广覆盖、快反应的监测网络，坚决做好疫情处置和溯源工作。支持建设动物病原区域监测中心、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动物疫病追溯监管平台、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推动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总结区域联防联控和分区防控等试点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八）建立健全现代良种保育测繁体系。坚持引进品种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生猪良种创新型企业，全面提升育种水平，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猪良种联合攻关，形成“联合育种+大企业育种”并行格局。加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加快种公猪站建设，做好疫病净化工作，对生产性能水平高、开展疫病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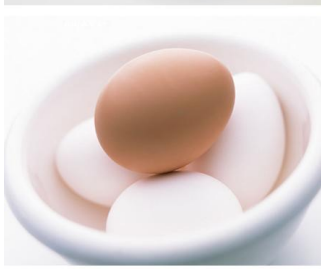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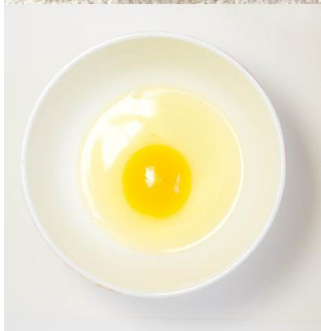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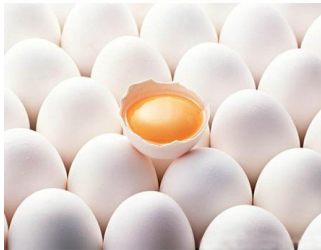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化的种猪场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与地区生猪产能相适应的区域性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支持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和良种检测能力建设。

（九）健全饲料供应体系。鼓励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开展饲料营养价值评定和动物营养需要量研究，加大本土可利用饲料资源和非粮饲料原料开发力度，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强化对饲料原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饲料存储、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引导企业加大在动物营养学、饲料配方研发、精准饲喂等研发投入，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引导饲料企业参与上下游产业发展，提高风险抵抗力。

（十）调整和优化调运政策。在采取有力措施防控疫情传播的同时，维持生猪及猪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不得搞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加强产销对接，保障种猪和仔猪有序调动，健全生猪及其制品“点对点”调运机制。

（十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生猪等畜禽养殖、流通、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全程监管信息化。依法严厉查处恶意制造恐慌、故意散布非洲猪瘟病毒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操控市场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和打击不法投机炒作行为。

（十二）强化预期引导。定期发布生猪及猪肉产销变化和价格波



动信息，引导各环节市场主体自主调整生产经营决策，加强预期管理和调节，引导养殖企业及时调整养殖规模，防止生产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力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

四、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十三）提升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对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和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猪养殖，促进中小养殖场户与现代养殖体系有机衔接。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生猪产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省域或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链条生产发展。引导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在东北、华北、黄淮海、中南、西南等生猪养殖量大的地区就近配套建设屠宰加工产业，实现生猪主产区原则上就地就近屠宰，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格局。实行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屠宰企业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猪养殖企业在农村脱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

到适合发展生猪养殖的贫困地区建立养殖及屠宰加工基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五）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覆盖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并引导银行、产业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支持冷链建设。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猪肉制品加工储藏能力。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资源，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全球生猪市场的监测分析，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进口优质猪肉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到双边经贸关系稳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且无非洲猪瘟等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猪产品输入的国家建立养殖基地，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发展生猪生产。积极协助“走出去”企业科学应对国际市场技术、贸易壁垒，加强打击走私、疫情防控、养殖技术等领域国际合作。

原文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3/t20200316_1223306.htm
/

■ 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首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场名单

3月16日，农业农村部确定81家养殖场为全国首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场，并向社会发布达标养殖场名单。此次发布的达标养殖场，来自全国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涵盖了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肉鸡、肉鸭等主要畜禽品种。

据介绍，为加快推进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2018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2018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各地畜牧兽医部门积极组织养殖场开展试点工作。近期，在养殖场自评、省级初审基础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方法和标准（试行）》，对各地第一批试点场减抗成效进行了全面评价并确定了达标场名单。

农业农村部要求，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达标养殖场继续做好减量化相关工作，加强减抗替抗技术推广、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对达标养殖场加大资金项目支持力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达标养殖场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撤销达标养殖场称号。各达标养殖场要按要求继续做好减量化工作，强化

示范引领，积极带动广大养殖场户开展减量化工作。

原文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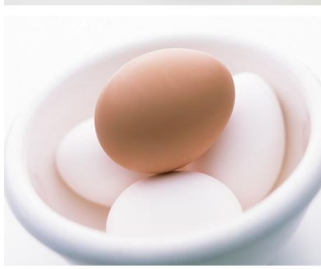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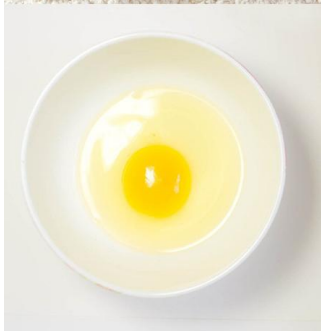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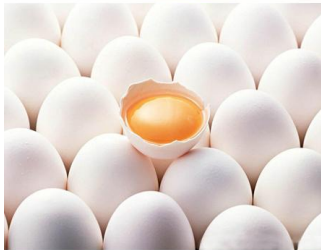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http://szb.farmer.com.cn/2020/20200318/20200318_001/20200318_001_3.htm

■ 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苗正在申请临床试验

3月19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魏宏阳在会上表示，到目前为止，包括我们国家在内，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批准过任何一个商业化应用的疫苗。目前已经收到一些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申请，正在组织专家指导这些申请单位，完善临床试验的方案，争取尽快的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魏宏阳表示，疫苗属于一类非常特殊的商品，它只有安全、有效、质量三个原则可控都达到了以后，并且有科学详实的数据支撑，才能批准它作为商品上市，在行业中使用。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说我们也是乐见其成，但是也不能急于求成。

魏宏阳表示，非洲猪瘟疫苗研究是世界性的难题，到目前为止，包括我们国家在内，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批准过任何一个商业化应用的疫苗。非洲猪瘟发生以后，农业农村部和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鼓励合法合规的科研机构加强非洲猪瘟疫苗研发。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目前确实不同的机构都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同时也已经有单位向



农业农村部提出开展临床试验的申请，我们已经收到了这个申请，正在组织专家指导这些申请单位，完善临床试验的方案，争取尽快的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魏宏阳表示，后续我想我们还是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高标准，就是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三个标准不降低。二是努力追求高效率，我们把审批效率提高，加快后期的审批推进工作。

原文链接：<https://www.yicai.com/news/100556052.html>

■ 随着疫情好转和流通改善——猪肉价格回落明显

“近期全国猪价回落企稳趋势明显，南北方生猪价格差缩小，外购仔猪养殖户成本显著上涨。”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说。

朱增勇告诉记者，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好转和流通改善，全国生猪、猪肉、饲料、原料价格均呈现回落迹象。从周价格来看，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从2019年12月份第4周每公斤50.88元持续上涨至2020年2月份第3周每公斤59.64元后，终端消费持续低迷；3月份第2周价格环比下跌1.2%至每公斤57.76元。

目前，外购仔猪养殖户成本显著上涨是近来行业一个新动向。仔

猪价格1月份以来持续上涨，自1月份第1周75.68元/公斤上涨至3月份第2周90.04元/公斤，累计上涨20%。同时，自繁自养成本相对稳定在13元/公斤至14元/公斤。养殖收益呈现分化趋势，每100公斤自繁自养收益在2200元至2400元，外购仔猪养猪每100公斤收益在1400元至1700元。

与当前全国猪价回落企稳趋势明显相对应的，却是供给总体偏紧。朱增勇注意到，1月份和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分别为1509.34万头和832.09万头，同比分别下降了38.0%和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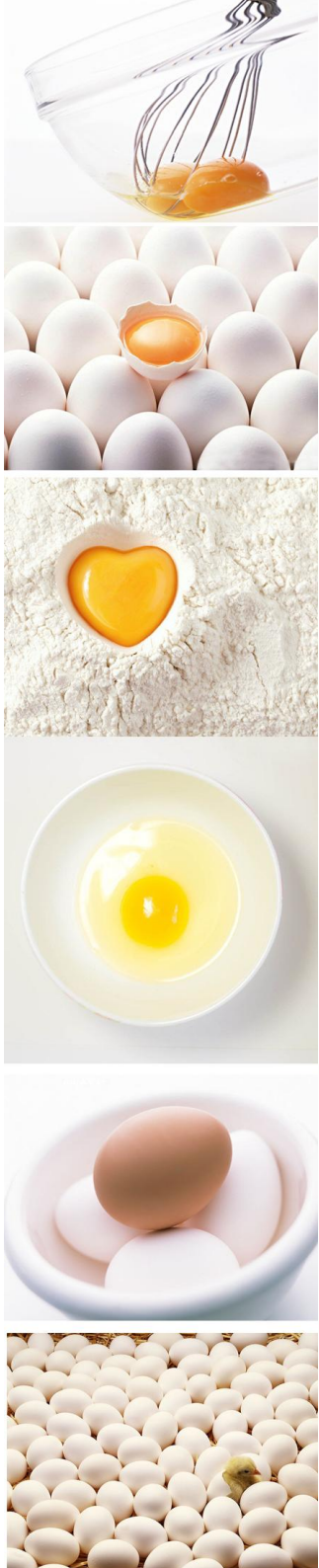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例，上周白条猪日均上市量为961.57头，比上上周减少2.74%。去年同期日均上市量为1726.71头，年同比下降44.31%。

猪肉供应明明在下降，价格为何不增反降？

“这传达出两个信息。一是猪肉消费需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二是价格没有出现大幅下降，而是靠屠宰厂压缩日均上市量实现的。”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说。

朱增勇表示，当前市场供需相互制衡，终端消费持续疲软，全国生猪价格进入涨跌两难的僵持状态。

那么，后市猪肉价格走势如何呢？



朱增勇认为，全国猪肉和生猪价格短期内将会弱势窄幅调整。目前，复工复产企业越来越多，猪肉消费需求较前期有好转迹象，但主要仍以家庭消费为主，需求量大的学校食堂及餐饮业多数仍处于停业状态，终端需求提振不足。

此外，冻猪肉连续投放，预计3月中下旬猪价继续保持稳中有降趋势。从主要市场新冠肺炎疫情来看，猪肉进口主要源自德国、西班牙、法国、丹麦、美国等国，这些国家均受到疫情影响，后期对我国猪肉出口将产生影响，猪肉进口量和速度将会下降。因此，随着餐饮和团体消费恢复，猪价将会有所回暖。

朱增勇提醒养殖户，春季是仔猪流行性腹泻高发季节，在积极补栏扩产时，除了积极防控疫情风险外，还应该加强妊娠母猪和仔猪管理，以提高仔猪成活率和补栏增产成功率。

原文链接：

http://paper.ce.cn/jjrb/html/2020-03/23/content_415282.htm?spm=C73544894212.P59511941341.0.0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实现奶业振兴建设总目标，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饲料兽药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20〕8号）要求，2020年我省继续组织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2020年国家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和《2020年山西省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监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文链接：

http://nynct.shanxi.gov.cn/root25/auto1235/auto1247/202003/t20200329_485881.html

■ 农业农村部：2月份全国生猪生产形势继续向好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日前表示，2月份全国生猪生产形势继续向好，能繁母猪、生猪存栏和新生仔猪三者均增加。

杨振海指出，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第四季度全国生猪生产形势开始好转，目前能繁母猪已连续5个月回升，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生产造成的影响正在逐渐化解，生猪生产继续保持恢复向好态势。

能繁母猪、生猪存栏和新生仔猪三者均增加

据对全国400个定点县监测，2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1.7%，连续5个月环比增长，比去年9月份增长10.0%。全国有27个省份

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比1月份增加5个省份。

“养殖场户前期补栏的后备母猪陆续产仔，新生仔猪数量增加，基础产能恢复的效果开始显现。”杨振海表示，2月份全国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新生仔猪数量环比增长3.4%，这是自去年9月份开展监测以来首次环比增长。

据杨振海介绍，一般春节消费旺季出栏量增加，存栏就会下降，过去10年，2月份全国生猪存栏环比平均下降1.7%。由于去年12月份和今年1月份出栏增量多，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部分养殖场肥猪压栏，生猪出栏下降，2月份全国生猪存栏环比增长2.8%。

“这一轮产能下滑，南方养猪大省普遍降幅深，对全国生猪生产恢复影响大。2月份，四川、广西、江苏、湖南、福建、江西、湖北、云南等南方主产省产能恢复提速，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速高于全国，对生猪产能整体恢复较为有利。”杨振海说。

疫情没有根本改变生猪生产恢复向好态势

“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生产造成了一定冲击，但没有根本改变生猪生产恢复的向好态势。”杨振海表示。

据调度了解，疫情主要影响一些饲料、兽药、屠宰企业未能按计划复产，部分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种猪投放、仔猪补栏受阻，以及新建和改扩建猪场复工时间被迫推后。对此，农业农村部会同交通运输


部、公安部先后印发3个文件维护正常生产秩序，打通饲料和种仔猪运输，协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把饲料、养殖、屠宰加工等骨干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开设了热线电话受理并解决养殖场户反映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在山东、河南等养殖大省投放政策性玉米，努力把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

杨振海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更加务实高效的措施，督促各省（区、市）将承诺的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加快落实抵押贷款试点全覆盖、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项目开工复工，继续抓好龙头企业带万户生猪产业扶贫项目扩充产能，切实加强种猪、仔猪调运监管，抓好非洲猪瘟防控，确保完成今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正常年份水平的目标任务。同时，继续抓好禽肉、牛羊肉生产，多渠道增加肉类产品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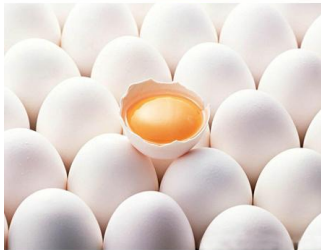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cj/2020/03-24/9136001.shtml>

■ 农业农村部要求不得隐瞒猪瘟疫情 不得非法使用猪瘟疫苗


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健全完善生猪全产业链防控责任制，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规范开展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现将有关规定重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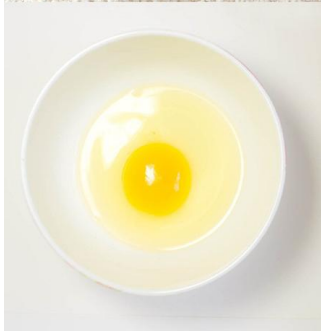
一、不得隐瞒疫情。生猪养殖、运输、屠宰等生产经营主体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规范报告疫情，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疫情。




二、不得销售疑似染疫生猪。不得收购、贩运、销售、丢弃疑似染疫生猪。发现疑似染疫生猪的，要立即采取隔离、限制移动等措施。




三、不得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对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引发疫情或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扑杀的生猪不予纳入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范围。



四、不得非法使用非洲猪瘟疫苗。对使用非法疫苗免疫接种的生猪，经检测为阳性的，视为非洲猪瘟感染，要及时扑杀，并不得给予补助。



五、不得“隔山开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产地检疫申报受理，不得超管辖范围、超检疫范围受理申报，不得拒不受理应当受理的申报。动物检疫人员要严格检疫出证，禁止不检疫就出证、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不得使用未备案车辆运输生猪。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督促货主或承运人使用经备案的车辆运输生猪。发现生猪运输车辆未备案或备案过期的，要责令有关责任人及时整改。

七、不得擅自更改生猪运输目的地。货主和承运人要严格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生猪，装载前、卸载后要车辆严格清洗、消毒。

八、不得屠宰问题生猪。生猪屠宰场要认真核查生猪来源，不得屠宰来源不明、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佩戴耳标或耳标不全的生猪。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不得隐瞒、篡改检测结果。

九、不得随意丢弃病死猪。畜牧兽医部门要做好病死猪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监管。无害化处理厂要严格无害化处理，落实处理设施和病死猪运输工具清洗、消毒制度。

十、不得违规处置疫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科学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组织做好疑似疫点的隔离、封锁。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措施。

特此公告。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003/t20200326_6340015.](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003/t20200326_6340015.htm)

htm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结果的通报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19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19〕13号）要求，各相关任务承担单位完成了2019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测样品情况

2019年共完成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检测9740批，包括猪肝、猪肉、牛奶、牛肉、羊肉、鸡肝、鸡肉、鸡蛋、蜂产品等9类产品。检测的药物及有害化学物质共18类90种，其中猪肝1类2种、猪肉9类43种、牛奶5类31种、牛肉4类10种、羊肉2类17种、鸡肝2类20种、鸡肉8类35种、鸡蛋5类14种，蜂产品10类58种。畜禽产品样品来源覆盖除西藏以外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蜂产品样品来源为四川、湖北、河南、山东和浙江等5个省份。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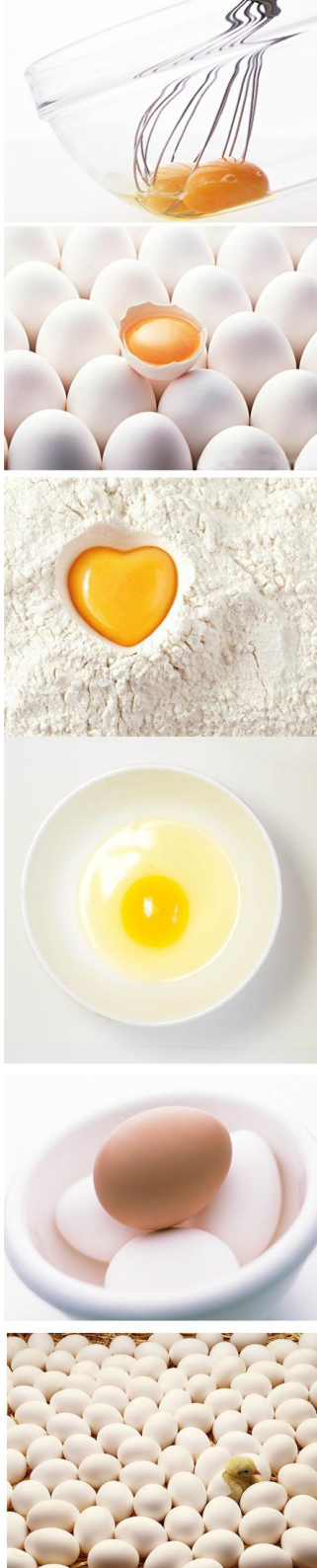
9190批畜禽产品样品中，合格9163批，合格率99.71%。550批蜂产品样品中，合格547批，合格率99.45%。

（一）畜禽产品检测结果。按检测的药物及有害化学物质类别统

计，氟喹诺酮类检测1636批样品，超标1批；金刚烷胺检测780批样品，超标2批；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检测400批样品，超标3批；氯霉素检测100批样品，超标10批；氯羟吡啶检测100批样品，超标2批；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检测261批样品，超标3批；四环素类检测720批样品，超标4批；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检测171批样品，超标2批。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检测746批样品、磺胺类检测1106批样品、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检测250批样品、克仑特罗检测402批样品、 β -内酰胺类检测319批样品、阿苯达唑及其主要代谢物检测99批样品、阿维菌素类检测351批样品、地克珠利检测150批样品、地塞米松检测100批样品、泰乐菌素检测150批样品、替米考星检测300批样品、同化激素检测100批样品、头孢噻唑检测349批样品、硝基咪唑类检测600批样品，结果均未检出或未超标。

按产品类别统计，检测鸡蛋样品2078批，超标8批；检测鸡肉样品1857批，超标15批；检测猪肝样品400批，超标3批；检测猪肉样品2432批，超标1批；检测鸡肝样品450批、牛奶样品874批、牛肉样品695批、羊肉样品404批，结果均未检出或未超标。

（二）蜂产品检测结果。硝基咪唑类检测50批样品，超标2批；四环素类检测50批样品，超标1批。氯霉素、氨基糖苷类、氟喹诺酮类、磺胺类、硝基呋喃类、大环内酯类、双甲脒及其代谢物、氟胺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03月

氰菊酯、溴螨酯及其代谢物等各检测 50 批样品，结果均未检出或未超标。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在配合完成国家监控计划的同时，认真组织制定实施辖区内 2020 年畜禽动物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对发现的阳性超标样品，各地要及时做好跟踪检测和追溯工作，依法查处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原料药和抗菌药物行为。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养殖用药记录，指导养殖场（户）科学使用兽药，严格落实休药期制度，严把畜产品质量安全关。

国际风云

■ 海关总署关于防止菲律宾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的 警示通报

近日，菲律宾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其境内发生一起 H5N6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持续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本警示通报。

一、严格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菲律宾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



承担国家监控计划的抽样和检测单位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严格执行抽样、检测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及时提出修订意见。对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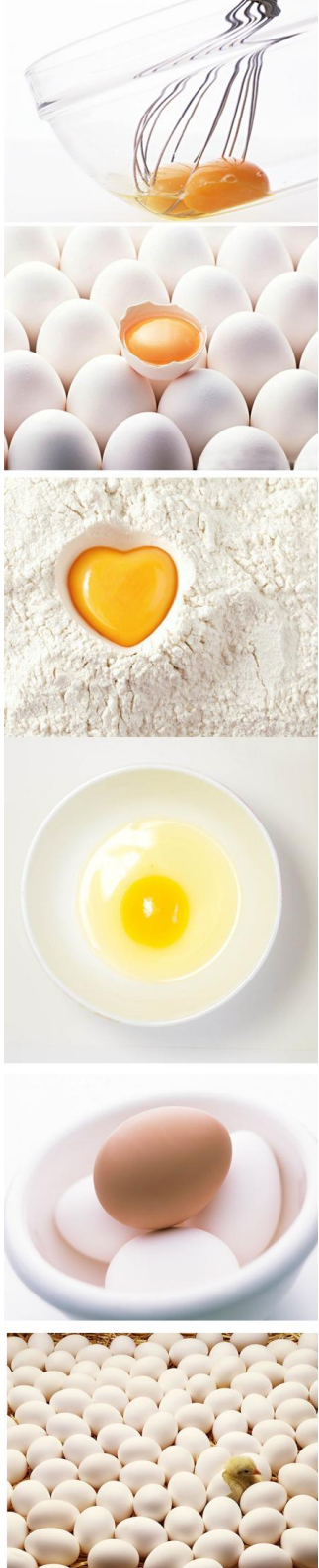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003/t20200331_6340273.htm

二、加大对来自菲律宾寄递物和旅客携带物的检疫查验力度，一经发现寄递或携带禽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进境船舶、航空器、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来自菲律宾的禽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菲律宾的禽及其产品，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03月

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海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原文链接：<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894888/index.html>

■ 美国批准进口英国生牛肉

2020年3月18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11-20号通知，批准从英国进口生牛肉，并对美国官方进口检验计划人员（IPP）检查输美生牛肉的产品检验证书的准确性进行了相关指导，以确保输美的生牛肉符合FSIS的要求。

据通知，进口范围包括英格兰、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美国已恢复英国生牛肉产品检查系统的等效性。2020年3月6日及以后屠宰出的生牛肉可以出口至美国。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3/554065.html>

■ 澳大利亚发布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对出口欧盟乳制品证书要求

2020年3月24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发布2020-07号关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对出口欧盟乳制品证书要求建议。


据建议，在无法随货物提交原始证书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出口证书的扫描副本。该建议适用于所有商品（肉类、肉类副产品、乳制品、海鲜和鸡蛋等）。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3/55467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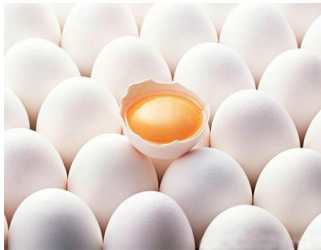
■ 新加坡暂停进口美国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地区的家禽及其产品

2020年3月19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暂停进口美国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


由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安森县和犹尼昂县的商业火鸡饲养场发生H7型低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2020年3月12日起，将对疫情影响地区周围10公里内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为方便清关，从美国进口家禽及产品时，兽医健康证明书须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a.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 H5 和 H7 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b.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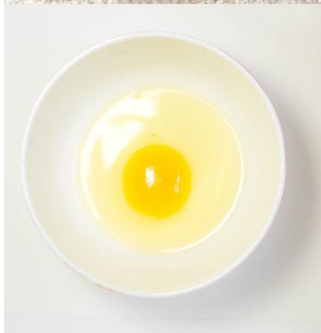
c. 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北卡罗来纳州安森县和犹尼昂县以及加利福尼亚州默塞德县受影响场所周围半径 10 公里的限制地区。

d. 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美国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3/554520.html>

法规标准

■ 欧盟修订动物肉类及动物产品的相关管制规



2020年3月10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委员会发布（EU）2020/386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对动物肉类及动物产品的相关管制规定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为：



修订进口到欧盟的部分动物肉美产品和经处理后的胃、肠、膀在第国的转运、储存要求；

修订有蹄类动物的新鲜肉类引入欧盟的善医认证要求；

修订关于南非地区口蹄疫疫区的规定，由于缺乏对口蹄疫的官方控制保障措施，禁止进口南非的所有种类的动物肉类产品（包括野生动物肉类产品）。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1412>

■ 韩国修改《乳制品出口中国的检验、检疫指南》

3月3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修改《乳制品出口中国的检验、检疫指南》，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相关政府组织机构的调整及相关法规的修改，更新《乳制品出口中国的检验、检疫指南》的相关规定，以保证韩国的乳制品可以顺利出口到中国。

《乳制品出口中国的检验、检疫指南》制定于2015年7月20日，目前，主要内容包括：韩国的出口企业在中国注册的流程、出口检疫证明的申请及发放流程、政府事后管理、中国的乳制品国家标准（GB）及中国进口乳制品的相关规定等。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0871>

■ 南非制定蛋类分级、包装和标识标准

2020年3月20日，南非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发布 No.R.345 号通告，在农产品标准法（ActNo. 199 of 1990）中新制定蛋类分级、包装和标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容主要包括：蛋的分级及标准、包装容器、包装标识、抽样和检验、生产方式及有效期、罚则等 6 部分内容及附则。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0837>

